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

農牧字第 0960040629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檢舉獎勵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 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檢舉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畜牧處。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三) 電話：(02)2312-4001。
 - (四) 傳真：(02)2381-3473。
 - (五) 電子郵件：chiao@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檢舉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業經 總統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其第十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規情形，以維護農產品品質與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擬具「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檢舉獎勵辦法」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給獎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案之受理窗口。（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案之檢舉方式及受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標準、核發總額上限及計算基準。（草案第五條）
- 六、二人以上檢舉之案件，其獎金分配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不適用本辦法之檢舉案件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責任。（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應提供必要之保護。（草案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檢舉獎金之來源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檢舉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揭櫫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檢舉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依本辦法給予獎金。	一、明定適用本辦法之給獎對象。 二、參酌衛生署「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訂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違反本法案件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或機關網址，受理檢舉事宜。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案之受理窗口，積極暢通檢舉管道，俾利民眾檢舉。 二、參酌本會「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第四條訂定。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供下列事項向受理機關檢舉： 一、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地址。 三、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及相關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	一、明定檢舉案之檢舉方式及受理方式，以求檢舉事證明確。 二、參酌本會「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獎勵辦法」第六條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七條訂定。
第五條 檢舉違反本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並經裁罰有案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每案件獎金新臺幣三千元。但同一檢舉人全年度之核發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前項全年度核發總額之計算，以檢舉案件裁罰時間為計算基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	一、明定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標準，為避免獎金之發放過於浮濫，並訂定核發總額上限及計算基準。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係屬一般民眾較易檢舉之違反本法規定罰則，獎金如以該兩條之最低罰鍰百分之五計算，最少為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故本獎勵辦法參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五條訂定每案件獎金三千元。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	一、明定二人以上檢舉之案件，其獎金之核發程序與分配方式。 二、參酌衛生署「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

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分發之。	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訂定。
<p>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p> <p>一、檢舉人以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p> <p>二、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p> <p>三、檢舉案件已另依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裁處有案。</p> <p>四、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發現、處理或輔導有案。</p>	<p>一、明定不適用本辦法之檢舉案件規定。</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規案件之執行機制應明確，將不適用之情形予以列款。</p> <p>三、參酌本會「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八條訂定。</p>
<p>第八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等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並妥善保管。如有洩密情事，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追究責任，並依法議處。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表揚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應有保密責任之相關事宜。</p> <p>二、參酌本會「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第六條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九條訂定。</p>
<p>第九條 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如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主管機關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應提供必要之保護。</p> <p>二、參酌本會「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及「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訂定。</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上年度違反本法裁罰案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編列年度預算，作為檢舉獎金。</p> <p>前項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p>	<p>一、明定主管機關編列檢舉獎金之來源方式。</p> <p>二、參酌本會「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訂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